

安装服务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政辉商贸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第三小学围墙围挡安装

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校园内

工程内容：围墙焊铁架、封铁皮、封铝栅格板等，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单价详见以下列表清单：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安装服务	围墙焊铁架 3*3 方管	平方米	8.25	125	1031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围墙焊铁架 3*3 方管	平方米	6.6	125	825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围墙焊铁架 3*3 方管	平方米	8.8	125	1100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封铁皮 1.2x5.5m	平方米	10.7 4	125	1342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围墙焊铁架 3*3 方管	平方米	16.7 2	125	2090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封铝栅格板	平方米	14.3	180	2574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围墙焊铁架 3*3 方管	平方米	21.2 8	125	2660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封铝栅格板	平方米	21.2 8	180	3830	含安装人工
安装服务	榕树根铺防真草皮	平方米	92	35	3220	含安装人工
				合计	18672	

采购计划编号: CXZC2025-W2-010899

总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(小写): ¥18672.00 元

经双方协商同意, 安装等所需材料总价为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(小写 ¥18672.00 元), 超出此金额另签合同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2. 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3 日。

3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5 天。

如因下雨或停电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调试或安装不能正常进行, 则时间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,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(小写: ¥18,672.00 元)。此价为固定总价, 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外, 不予调整。

2. 付款方式: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合规的发票后付款。

五、安全施工

存在施工项目时,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的施工场地及用水用电等。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, 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岑溪市第三小学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乙方(盖章): 岑溪市政祥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: 495112010105368115

开户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李瑾
4904810022842